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810.55	16,682.75
研发中心项目	4,975.75	4,533.59
合计	43,786.30	21,216.34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
减：发行费用	3,089.62
2、募集资金净额	21,210.38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043.11
减：手续费支出	0.12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824.27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5,100.0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891.4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永悦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永悦科技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15,262,453.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1,744,408.4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981,169.3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926,171.34
合 计		18,914,202.36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100.0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度，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9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0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

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7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合计使用不超过 1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19.10.14	2020.1.10	3.10%	14.31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19.10.14	2020.1.10	3.10%	24.10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28）	1,300	2019.10.15	2020.1.15	3.65%	11.9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19.07.26	2020.01.31	3.70%	153.27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06）	2,000	2019.12.10	2020.3.10	3.75%	18.70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1.14	2020.4.13	3.30%	15.4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1.14	2020.4.13	3.46%~3.53%	27.92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92）	1,300	2020.1.22	2020.4.22	3.65%	11.83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02.20	2020.05.20	3.68%~3.76%	74.17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268）	2,000	2020.3.11	2020.6.11	3.65%	18.40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4.13	2020.10.9	3.00%	28.24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4.13	2020.10.9	3.00%	47.56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86）	1,300	2020.4.24	2020.7.24	3.35%	10.86	到期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5.22	2020.7.3	3.03%~3.11%	28.63	到期收回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78N）	2,000	2020.7.15	2021.1.14	1.00%~3.2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8,000	2020.7.9	2021.1.8	2.95%~3.032%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900	2020.10.12	2021.1.8	2.35%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20.10.16	2021.1.14	3.00%		未到期

2020年10月12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后，但尚未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情况下，向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购买了1,900.00万元的银行理财。上述情况系公司工作疏忽所致，主观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意图，亦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投资和建设，未对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目前，保荐机构已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对上述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无异议。为避免再次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控措施，以避免该类失误的再次发生，并及时进行公告以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5,10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该部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全部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

（六）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0,473,886.67 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同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2020 年 10 月 13 日，上市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后续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终止募投项目的公告。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1]351A006861 号），结论意见如下：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永悦科技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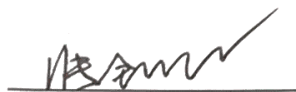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后，但尚未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的情况下，购买了 1,9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保荐机构对此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补充出具了核查意见。除此之外，永悦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理财收益等）未确定用途，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管理层从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出发，尽快对这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做出合理安排，以符合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并保持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杰



张钦秋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65.4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3.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0.4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18 年该项目已终止
2.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否	-	17,065.44	17,065.44	-	-	-17,065.44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 年该项目已终止
3. 研发中心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185.18	950.80	-3,582.79	20.97%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 年该项目实施完毕
合计	—	21,216.34	21,599.03	21,599.03	185.18	1,043.11	-20,555.9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2018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 年，公							

	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2020年终止实施“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2、2019年3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拟将“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1号）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040004号）。2020年，“研发中心项目”主体大楼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项目已完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年产2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年，“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4,0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24,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256.07万元，年末尚余8,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21年1月8日到期； 2、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泉州分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6,6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7,9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71.75万元，年末尚余2,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 3、2020年，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泉港支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15,300万元，理财产品累计到期15,3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57.59万元，年末尚余5,1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中，1,900万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1月8日到期，3,200万理财产品将于2021年1月14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 年 10 月 23 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 4,019.89 万元，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1 号），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0 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算金额为 2,083.25 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56.82 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 1,132.45 万元。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将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综合利用项目”审批的通过。 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我公司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我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未果，此外,公司已分别在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7）、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7）中做了相关风险提示。近日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终止实施该项目。保荐机构亦发表了同意终止募集资金项目的核查意见。
--	---